

#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概况

####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一）主要职责

单位主要职责对我市境内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降水等环境要素进行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省中心站报告上述测定结果；承担污染源监督监测、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并为政府部门提供上述环境方面的数据，为环境规划、决策服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是隶属于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单位，内设办公室、现场室、化验室、综合室、自动化室五个科室。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天门市环境监测站。

#### 三、 人员构成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8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 第二部分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总额45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83万元，增长7.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2.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进职工、人员增加等致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总额45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83万元，增长7.3%。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378.91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3.72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09万元，占本年支出8.6%；卫生健康支出21.52万元，占本年支出4.7%；节能环保支出359.64，占本年支出79.5%；住房保障支出32.38万元，占本年支出7.2%。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进职工、人员增加等致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43.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万元，增长3.3%。其中：办公费7.00万元、印刷费1.40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2.24万元、邮电费2.80万元、物业管理费0.84万元、差旅费5.60万元、维修（护）费0.84万元、会议费1.40万元、培训费0.56万元、公务接待费0.56万元、工会经费2.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进职工、人员增加等致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9.5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21%，其中：公务接待费0.56万元，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0.21%，原因为人员增加致预算编制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较上年持平。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持平。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645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1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暂无纳入财政局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